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錦珠

代 理 人 郭淳頤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邱錦珠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
26 算程序。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
30 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31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
02 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03 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
04 機會；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
05 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61條分別定有明文。再
06 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7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
08 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
09 條第1項前段亦各定有明文可參。

1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邱錦珠前於民國113年1月8日向本院具狀
11 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6
12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
13 消債更第402號進行更生程序，並於113年10月9日編製及公
14 告債權表，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5 額為13,580,781元，已逾12,000,000元，且聲請人及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復未對上開債務總額提出異議而告確定等情，
17 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各該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
18 訛。又本件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19 既已逾12,000,000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第63
20 條第1項第5款規定，縱本件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仍不得
21 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故本件聲請人雖已提出更生方案，
22 然顯已無將之轉達各債權人進行表決之必要。意即本件應認
23 聲請人並無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情形，揆諸前揭規定，
24 自應轉換為清算程序。從而，本件應由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5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林郁君